

厦门市司法局文件

厦司〔2025〕10号

厦门市司法局关于 启用王晓丽公证员签名章的通知

各区司法局、各公证处：

根据《司法部关于任命李光宇等19人为公证员的决定》（司法通〔2024〕67号），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公证处王晓丽同志已于2024年9月4日被司法部任命为公证员。经研究决定，从2025年1月25日起启用该公证员办理国内公证的签名章。

附件：签名章印鉴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王晓丽